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的保荐机构，负责大中矿业持续督导工作，并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1、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199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1,894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为8.98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66,081,200.00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125,042,764.37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117,964,872.00元，增值税进项税额为7,077,892.37元）后的余额为1,848,116,328.00元，已于2021年4月26日汇入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另扣减招股说明书印刷费、审计费、律师费、评估费和网上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32,868,462.25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815,247,865.75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21年4月2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1]3381号）。

2、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498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52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按面值发行，共计募集资金

总额为人民币1,520,0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用12,200,000.00元（本次含税承销及保荐费用为人民币15,200,000.00元，先前已预付含税保荐费用人民币3,000,000.00元）后实际收到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资金为人民币1,507,800,000.00元，已于2022年8月23日存入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霍邱周集支行12240901040008053账户中。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22年8月2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2]6405号）。

此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4,339,622.64元，另扣减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资信评级费、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750,595.33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03,909,782.03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1、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年使用募集资金111,736.88万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9,347.66万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62,297.99万元，其中：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42,000.00万元，现金理财账户余额5,004.00万元，募集资金存款账户余额15,293.99万元。

项 目	金 额（万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70,651.75
减：2022年度投入金额	9,347.66
减：手续费支出	1.19
加：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收益	995.08
2022年12月31日结余募集资金	62,297.99
减：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42,000.0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款专户及现金管理专户余额	20,297.99

2、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2年度使用募集资金55,002.56万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结余募集资金（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95,915.77万元。

项 目	金 额（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50,390.98
减：2022年度投入金额	55,002.56
减：手续费支出	0.29
加：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收益	527.65
2022年12月31日结余募集资金	95,915.77
减：闲置募集资金补流余额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款专户余额	95,915.77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具体情况如下：

1、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及子公司安徽金日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日晟矿业”）在商业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项目实施时的募集资金的存放。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公司已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鹿城支行、国都证券共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金日晟矿业已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彦淖尔市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拉特前旗支行、国都证券共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

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保证专款专用。

2、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根据《管理办法》，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金日晟矿业和安徽金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巢矿业”）在商业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项目实施时的募集资金的存放。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霍邱县支行、国都证券共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鉴于“周油坊铁矿采选工程”和“智能矿山采选机械化自动化升级改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一级子公司金日晟矿业，公司与金日晟矿业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拉特前旗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国都证券共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选矿技改选铁选云母工程”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二级子公司金巢矿业，公司与金巢矿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拉特前旗支行、国都证券共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1、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拉特前旗支行营业部	150869842574	募集资金专户	11,570,703.3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霍邱双湖路支行	176761537569	募集资金专户	137,544,987.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拉特前旗支行	05442101040021042	募集资金专户	2,535,403.6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3610000010120100270418	募集资金专户	1,288,787.40
	3610000010120100267883	现金管理专户	849.0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鹿城支行	05588101040027720	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拉特前旗乌拉山支行	0613091319200023705	现金管理专户	50,039,161.74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52777300064252386	现金管理专户	1.90
合 计			202,979,894.01

注：募集资金专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鹿城支行（银行账号05588101040027720）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补充流动资金存储账户，现该账户资金已经使用完毕。2022年7月7日，公司注销了该募集资金专户。

2、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霍邱周集支行	12240901040008053	募集资金专户	644,361.2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拉特前旗支行	0613091019200114503	募集资金专户	339,397,357.4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西环广场支行	8112301010300849641	募集资金专户	400,461,118.4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拉特前旗支行	149275786144	募集资金专户	218,654,880.90
合 计			959,157,718.03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具体详见附件1《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附件2《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2年10月1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部分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部分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10,718.02万元，其中10,451.13万元用于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66.89万元用于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10月13日出具了《关于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2]6880号）。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已置换发行费用266.89万元。其余尚未从募集资金专户置换的募投项目投入金额10,451.13万元不再予以置换。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2年3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4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42,000万元。

2、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进行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1、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2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

起不超过12个月。上述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2、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于2022年10月13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建设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9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上述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此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六）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1、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合计62,297.99万元，其中：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42,000.00万元，现金理财账户余额5,004.00万元，募集资金存款账户余额15,293.99万元。除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外，剩余结余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银行账户中，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后续将投入募投项目建设。

2、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合计95,915.77万元，其中：募集资金存款账户余额95,915.77万元。结余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银行账户中，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后续将投入募投项目建设。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不适用。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2年度，公司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鉴[2023]1994号鉴证报告，会计师认为：大中矿业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大中矿业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未发现公司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及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件：

- 1、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 2、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本页无正文，为《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胡静静

姜家杭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9日

附件1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81,524.7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347.6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1,084.5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重新集铁矿采选工程项目	否	50,200.00	50,200.00	8,297.72	30,053.68	59.87%	2019年11月起陆续完工转固	12,703.40	不适用	否
2.150万吨/年球团工程	否	42,200.00	42,200.00	458.51	18,535.46	43.92%	2021年起陆续完工转固	1,742.52	不适用	否
3.周油坊铁矿年产140万吨干抛废石加工技改项目	否	10,500.00	10,500.00	413.69	967.99	9.22%	2023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重新集铁矿185万吨/年干抛废石加工技改项目	否	9,800.00	9,800.00	177.74	2,702.62	27.58%	2022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补充流动资金	否	68,824.79	68,824.79	-	68,824.79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81,524.79	181,524.79	9,347.66	121,084.54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重新集铁矿185万吨/年干抛废石加工技改项目及周油坊铁矿年产140万吨干抛废石加工技改项目：因用地计划调整，公司尚未取得新土地使用证，导致本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年3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4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42,000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合计62,297.99万元，其中：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42,000.00万元，现金理财账户余额5,004.00万元，募集资金存款账户余额15,293.99万元。除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外，剩余结余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银行账户中，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后续将投入募投项目建设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周油坊铁矿年产140万吨干抛废石加工技改项目”、“重新集铁矿185万吨/年干抛废石加工技改项目”均处于建设阶段，尚未投产，未实现效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主要是保证公司正常运营，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附件2

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50,390.9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5,002.5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5,002.5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选矿技改选铁选云母工程	否	24,392.54	24,392.54	2,647.78	2,647.78	10.85	2023年9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智能矿山采选机械化、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	否	46,265.43	46,265.43	6,492.67	6,492.67	14.03	2024年5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周油坊铁矿采选工程	否	35,748.85	35,748.85	1,839.43	1,839.43	5.15	2023年12月	25,893.90	不适用	否

4.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贷款	否	43,984.16	43,984.16	44,022.68	44,022.68	100.0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50,390.98	150,390.98	55,002.56	55,002.56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2022年10月1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部分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部分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10,718.02万元，其中10,451.13万元用于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66.89万元用于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10月13日出具了《关于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2]6880号）。</p> <p>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已置换发行费用266.89万元。为了有更为充足的资金支持募投项目的建设，其余尚未从募集资金专户置换的募投项目投入金额10,451.13万元不再予以置换。</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合计95,915.77万元，其中：募集资金存款账户余额95,915.77万元。结余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银行账户中，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后续将投入募投项目建设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